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045号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本次募投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当年新增产能约为公司现有产能的 2.29 倍。发行人主要依赖 2017 年 4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飞奇）开展智能物流系统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迦南飞奇累计完成净利润 1,387.70 万元，未完成其累计 7,500 万元的业绩承诺，但公司未对该收购形成的 5,990.28 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在手订单合计 23,881.54 万元。

请结合报告期内迦南飞奇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报告期智能物流收入增速和同行业可比增速情况、本次募投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可能对迦南飞奇业绩的影响情况、智能物流在手订单可持续性情况等，对智能物流系统业务产能消化风险和迦南飞奇商誉

减值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10日